

外国专家 来华工作须知

GUIDE FOR FOREIGN EXPERTS
WORKING IN CHINA

In Chinese, English, Japanese, Russian

国家外国专家局 编

新华出版社



朱镕基总理会见荣获 1998 年度“友谊奖”的外国专家

Premier Zhu Rongji meeting with Friendship

Award winners for 1998



中外专家合作开展小麦根病防治技术的研究

Foreign expert cooperating with Chinese experts in the research of wheat pest and disease



外国专家在传授技术

Foreign experts giving technical guidance



外国专家在考察树木情况

Foreign expert investigating growing of trees



外国专家指导山东省面粉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Foreign expert giving advice on techology transformation
to a flour processing enterprise in Shandong



外国专家主持皮鞋设计工作

Foreign experts in charge of leather shoes design



外国专家在北京钢琴厂指导工作

Foreign expert guiding in the Beijing Piano Works



外国专家在工作现场指导

Foreign expert on the spot guidance



外国专家在电器公司指导工作

Foreign expert giving technical guidance in the electrical corporation



外国专家在长江堤防上进行咨询指导

Foreign experts giving advisory and guidance on the dykes of the Yangtze River.



外国专家在贵州省实地了解中新合作推动我国南方种草养畜项目执行效果

Foreign expert observing the result of the cooperative project between China and New Zealand on grass planting and animal husbandry in Guizhou Province, southern part of China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

顾 问：郑怀生 陈阳进

主 编：赵立宪

副主编：石忠诚 岳小东 张新民

编委会成员：赵立宪 石忠诚 岳小东 张新民
刘 新 萧肃华 张 敏

编 辑：黄立金 刘永志 苏光明 吴建新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国初期，就开始从国外聘请技术、管理、科研、教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外国专家帮助中国进行各方面的建设。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更加积极地从国外引进各种专门人才。从1978年至今，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累计达74万人次。目前，外国专家在华服务领域有了很大拓展，足迹遍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如工业、农业、重点工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财政金融、商业流通、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和法律等。外国专家为促进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向所有来华工作过的外国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许多希望到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和有意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推荐人才的机构，经常提出一些来华工作的相关问题，如他们不知道中国的哪些部门、单位需要引进国外人才、引进何种人才；不知道入出中国需要办理哪些手续；不知道在中国工作可以享受哪些待遇以及在中

国工作、生活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等等。因此，这些外国朋友希望中国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作为他们的指南。这本《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就是为了满足这些外国朋友的需要而编写的。

为使《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一书更具实用性，我们尽可能地将外国专家所希望了解的中国的基本情况及有关事项、知识信息介绍清楚。由于中国目前正在不断深化改革，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规定的某些方面也会有相应的调整。因此，希望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予以理解。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外交部、公安部、北京海关等有关部门专家的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编委会

目 录

一、外国专家	(1)
1、哪些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可被视为外国专家?	(1)
(1) 外国教科文卫专家	(1)
(2) 外国经济、技术和管理专家	(2)
(3) 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性、营利性)或民政部门(非营利性)登记注册的境外专家组织和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籍代表	(2)
2、外国专家的管理机构	(3)
二、外国专家入境、居留、旅行、出境	(3)
3、入境	(3)
4、外国专家如何申请来华职业(Z)签证?	(5)
5、什么是《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如何申请?	(5)
6、如何使用《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	(6)
7、《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由哪些机关负责签发?	(6)
8、怎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	(6)

9、什么是《外国专家证》及怎样申请办理《外国专家证》?	(7)
10、什么是《外国专家证明书》?	(8)
11、海关对外国专家进出境行李物品有何规定?	(8)
12、海关对外国专家携带金银制品进出境有何规定?	(10)
13、外国专家来华时禁止带入的物品?	(10)
14、中国法律对外国专家携带动植物及其产品入境有哪些规定?	(11)
15、外国专家在中国旅行	(11)
16、卫生健康检疫	(12)
17、外国专家出境	(12)
18、哪些外国人不准出境	(14)
19、外国专家出境时禁止带出的物品?	(14)
20、外国专家携带文物出境有何规定?	(15)
21、外国专家的权利及法律义务	(15)
22、外国专家的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17)
23、中国的保险业务	(18)
24、中国的医疗保健	(18)
三、中国有关情况介绍	(19)
25、中国概况	(19)
26、中国的作息时间	(27)
27、中国人的交往习惯和生活习俗	(27)
28、中国的传统节日、法定节日和假日?	(28)

四、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 (English)	
.....	(33)
五、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 (Japanese)	
.....	(79)
六、外国专家来华工作须知 (Russian)	
.....	(121)
七、附录	(165)
1、外国专家确认件	(165)
2、外国专家证	(166)
3、外国专家证明书	(174)
4、国家外国专家局及有关省、市外办联系 电话	(178)

一、外国专家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每年大量外籍专业人员应邀来华工作,他们不是作为一般劳动力进入中国,而是以自己专门的技能和专长,从事中方所需要的专门工作,协助中方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是中国政府实施国际人才交流的重要方式。所谓“外国专家”,是指根据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聘来华工作的外国专业人士的统称,他们经过有关部门认定,即可作为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工作。

外国专家与其他在华的外籍人员,如外交官、旅行者、留学生、商务与公务访问者以及在华就业的一般外籍劳务人员有着显著的不同,在来华管理上有着很大的区别。中国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聘请单位对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提供各种便利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工作优秀的外国专家还给予各种荣誉和奖励。

1、哪些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可被视为外国专家?

外国专家系指根据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应聘来华从事专业技术、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具体又分为这样几类:

(1) 外国教科文卫专家

外国教科文卫专家系指应聘在中国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新闻出版、医药卫生、科研机构、文化艺术、体育等部门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外国教科文卫专家应

具有大学学士学位，并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外国经济、技术和管理专家

外国经济、技术和管理专家系指中国政府机关、经济和社会管理部门、工商企业、金融、政法等领域聘请来进行长、短期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这里面既包括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和随引进项目合同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由外国公司派遣来华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也包括聘请单位直接聘用的来华进行技术、管理及其他专业服务的外籍专业人员。

外商投资企业中在华常住并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外方投资者、法人代表或外方高级管理人员（指外籍总经理、厂长和副厂长等）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外籍技术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也按外国专家管理。

- * 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学位、技术职称；
- * 具有本专业五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验，并能正确实施技术指导，胜任本职工作；
- * 具有我国急需的某种专门技术和特殊技能或其它业务专长；
- * 具有在国（境）外从事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的经历，在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中担任部门经理或同级以上职务。

(3) 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性、营利性）或民政部门（非营利性）登记注册的境外专家组织和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籍代表。

2、外国专家的管理机构

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是中国管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中央政府职能部门。各省、区、市外事办公室和地方外国专家局是管理地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和服务部门。

二、外国专家入境、居留、旅行、出境

3、入境

中国签证分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四大类。

一般外国人来中国采用普通签证，普通签证根据申请人来华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1) 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2) Z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3) 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4) F 字签证发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不超过 6 个月的人员；

(5) 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 9 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6)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7)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

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8) J-1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住的外国记者, J-2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

按上述签证种类的规定, 凡长期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应办理普通“Z”签证入境。短期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以及进行科技文化交流的外国专家, 需申请普通“F”入境签证。

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又来不及在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 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1) 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2) 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正式签定经贸合同的;
- (3) 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参加合同验收的;
- (4) 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工程抢修的;
- (5) 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6) 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7) 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 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8) 看望危急病人或处理丧事的;
- (9) 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乘机离境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 (10) 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 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的函电的。

凡不属上述情况者, 口岸签证机关不为其受理签证申请。